TYC-2026-014

驻场单位集中办伙重点班伙食费及兴奋剂检测费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乙方：西安国际陆港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驻场单位集中办伙重点班伙食费及兴奋剂检测费项目（项目编号：QH2026-CS-013）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及附件，以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驻场单位集中办伙重点班伙食费及兴奋剂检测费项目，包括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重点班教练员、运动员食堂和外训交流中心伙食服务、运动员夜宵服务，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用餐人员伙食服务(费用标准根据用餐需求双方另行商定）。

2、服务地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3、服务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至下年度服务单位进场止

4、服务方式：除按照市财政局要求，采购金额的百分比（具体百分比以财政下发文件为准）需在扶贫网832平台采购部分农副产品外，由乙方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负责承包食堂内务，按时完成一日三餐，节假日照常提供饮食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5、乙方必须应依法经营，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关于食堂、安

全、卫生、人员等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为甲方就餐人员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

6、乙方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招标要求，完成对甲方的饮食服务。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乙方提供膳食服务，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运动员的膳食服务：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保障西安市体育训练的集训基地，常年有运动队入驻集训，常规训练运动队人员规模约 300人。（每人每天一日三餐，就餐运动员每人每天 40元的餐费标准,节假日照常提供饮食服务，部分时间段可提供加餐，加餐费用另行结算)作为参考，最后结算以实际就餐人数及标准为准。如单日实际就餐人数出现超过20%以上增减变化的，甲方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配备充足的后厨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约定事项。

3、本项目由乙方承包，自负盈亏。乙方应当与其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乙方派驻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在工作区域内、外出现的各类责任和安全事故或因患病、工伤等均应由乙方全权负责。其内部管理、工资福利、工伤赔偿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5、乙方为独立法人机构，不是甲方代表或代理人，无权代表甲方向第三方进行任何民事行为。

6、甲方提供食堂经营所需基础设备设施，并保证设备运转正常。甲方设备设施经双方盘点并开列清单《见附件一：（食堂设备和厨具移交清单）、（厨房杂件移交清单）》后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要认真保管使用，严禁转借。每月向甲方报告设施设备数量情况（数量、存放变动

地点、消耗等），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甲方，如有乙方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乙方按原价赔偿或原标准补充，但自然耗损的除外。

（二）兴奋剂检测要求

1、甲方一年支付乙方用于兴奋剂检测的费用总计为98000元，按要求全年不少于6次的检测，付款方式具实结算。食材采购及加工严格按国家最新颁布的《反兴奋剂条例》执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每次送检前填报《食材检测审批表》，共同封存样本。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将样本进行送检检测，并于检测完毕后将检测报告、付费记录及《食材检测验收表》一同报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将所检食材入库使用。

2、食材采购管控：乙方建立严格的食材采购溯源体系，所有肉类食材必须来自有资质、可追溯的正规供应商，采购时需向供应商索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确保食材来源安全可靠。禁止采购来源不明的肉类及其他食材，尤其是可能存在兴奋剂风险的食材。甲方将按照食材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食材品质和来源的监管，乙方应在日常工作中规范管理好采购各类证明文件备查，并按照甲方建议加强整改。

3、食品添加剂管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使用任何可能被列入兴奋剂目录的添加剂或成分不明的添加剂。定期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合规。

4、在服务全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服务、卫生、膳食质量、采购、贮藏等），并随时配合接受卫生、安全、消防和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根据甲方制定的要求标准，当甲方检查乙方满意度不合格、供应的食材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时，乙方又未能限期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5、乙方在服务国家运动队和省运动队期间，应遵照甲方制定的要求标准，供应的所有食品符合对食品营养品管理和样品检测标准。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标准，导致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制度，出现食物兴奋剂问题，引起食物中毒事件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三）具体承包范围、方式

1、承包方式：乙方除按照市财政局要求，需按采购预算的百分比（具体百分比以财政下发文件为准）在扶贫网832平台采购部分农副产品外，还需负责采购一切食物原料、配料，负责承包食堂内务，严格按甲方要求每日提供用餐服务工作。

2、乙方必须应依法经营，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卫健委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管理办法》、《陕西省反兴奋剂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关于食堂、安全、卫生、人员等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障甲方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

3、乙方必须全部响应、满足采购要求，完成对甲方的饮食服务。

（四）管理细则

1、所有的厨房员工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并将原件交甲方查验后才能上岗，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证明交甲方存档备案，员工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

帽及口罩，配餐时戴手套操作；不得留长指甲、佩戴饰物，抹指甲油，不宜化妆，手部有外伤、工作期间有感冒、患有传染病等其他影响食品质量和卫生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要严把员工健康关，及时对不宜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员工进行调整补充。

2、乙方必须严把食品卫生安全关，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要求，实行“规范操作，安全监督”机制，不得采购及使用过期、腐烂、变质、有毒有害、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及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等食材，不得使用上述食材生产售卖食品。甲方一旦发现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食堂燃料费、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厨房内厨具等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厨具要加强管理使用，在非必要不采买的前提下，如需增加或补充厨具等设备由乙方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甲方通过后根据单位预算情况自行采买,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浪费用水用电的情况，或者利用甲方设备、能源生产售卖非提供甲方食品的行为，对乙方予以警告、限期整改、赔偿损失。

4、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则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无论是在体育训练中心内外，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出现不可抗力的事故，则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5、乙方应按照国家卫健委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保证甲方餐饮卫生安全。厨房、仓库、配餐间清洁卫生由乙方承担，餐厅开餐时间桌椅、地面清洁卫生由乙方负责。乙方要合

理使用、妥善保管厨房设备设施，餐具必须彻底清洁消毒。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整洁，疏通下水道，垃圾桶须加盖并保持桶身的清洁，配合甲方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等工作。乙方应建立卫生员制度，负责对食材采购、运输、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个人卫生、食品用工具及设备、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工艺流程情况和餐饮服务过程监督检查，对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采购的索证验货、储存保管、标示、记录、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等。

6、乙方必须按时提供相应服务，具体开餐时间为早餐供应时间：7:00-8:20；午餐供应时间：11:50-13:10；晚餐供应时间：17:50-19:10。节假日按甲方要求提供饮食服务。

7、乙方须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并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餐饮服务规章制度，具有针对食堂设备、水、电、天然气、火、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及相应措施等具体管理措施，做好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受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燃气安全知识，燃气的使用要严格按照燃气公司规定的操作规程。乙方安全员应负起责任，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计划，采用全面检查、抽查与自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检查。应加强对上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每天在操作加工时段至少进行一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检查各岗位是否有违反本食堂制度规定的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每周对各食堂进行全面检查，并检查各岗位的自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限期改进意见。以上检查情况记录在案。乙方工作人

员每天下班时，应当对燃气，电器，电源等易燃易爆设施及其他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后方可离开。

乙方有协助甲方加强对餐厅厨房消防系统或设备设施加强检查的义务。如果发现餐厅消防系统或设备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做出相应处理，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整改完毕，非乙方责任导致乙方无法提供餐饮服务或发生火灾、燃爆等事故的，所涉纠纷争议与乙方无关，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负责维护好食堂秩序，每一餐至少要有一名服务员跟进运动员进行分餐服务，食堂餐具和用餐台只供运动队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的人员一律不得使用食堂餐具就餐。

9、乙方对运动员、教练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讲究职业道德及各项文明礼仪（包括着装整齐、干净），并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10、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设备、厨具、用具等，节约能源，未经甲方同意，任何设备、厨具、用具、餐具和桌椅等不得搬离餐厅范围或提供给第三者使用。

（五）伙食质量要求、标准

1、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制作各种食品，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膳食营养搭配科学合理。满足运动员的营养和热量需求。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注意保证提供每餐有新鲜鱼/肉/禽/蛋之一的质量、份量，菜式要经常更新，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品种要齐全，保证每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色供应，菜单要经过甲方审核并每天公示；食材采购及加工严格按国家最新颁布的《反兴奋剂条例》执行。在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做到运动员每人/每天发放适量水

果1次，早餐必须有蛋类和奶制品，在每年的6、7、8月保证运动员降温饮品的发放，运动员餐费标准中包含水果、蛋奶制品和降温饮品费用。乙方必须保证运动员的饭菜质量并及时调整运动员饭菜的花色品种，在运动员夏训与冬训期间，适当提高伙食标准并出具相应食谱。

（2）乙方保证不使用过期食品，一切原料、辅料必须从正规渠道统一采购，不能采用散装原料，不采用非法生产的食盐，采购票据妥善保存，按照中心食堂管理制度严格做好采购索证、验收入库工作,以备检查

（3）肉类食品必须持有西安市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经营备案证，并提供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同时必须保证运动员摄入肉量每人每天200克。肉品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适合运动员食用，明确要求其提供不含兴奋剂的肉食品，优先选择通过ISO/IECI7025标准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测，每批肉必须送检，并确认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供应饮料、牛奶等的饮品进行检测，以防其含有兴奋剂违禁成分。所有食品不得含兴奋剂成分，一经发现立即没收销毁，追查来源。所采购的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外观，必须是在最近三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优先选择大型养殖企业长期稳定供应，所供猪牛羊肉不含瘦肉精等与兴奋剂相关的物质，根据国家运动队和省运动队对食品营养品管理和样品检测结果，建议采购本香猪肉、秦宝牛肉、榆林横山羊肉；其次要对运输、宰杀环节进行监督。

（4）大米：供应的米饭须符合卫生和营养要求，应颗粒均匀、无杂质、有米饭香。必须出自正规厂家且提供最新检验报告，并提供与厂家的产品供货合同。

（5）食用油：禁止采用食用棕榈油、食用调和油及其他餐饮食用油。必须出自正规厂家且提供最新检验报告，并提供与厂家产品供货合同。

（6）酱油：建议少用，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7）味精：建议不用或尽量少用，须采购标准为国家一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8）禁止采用：①非正规食品供应商供应的冰冻骨、肉；②非正规食品供应商供应的动物内脏；③火腿肠、腊味、咸鱼等不利健康的深加工食品；④甲方提出禁止采用的其他食材。

（9）熟食及半成品：未经食品安全部门及甲方许可不得采购。包子、饺子、丸子等以及供应的食品应由乙方自制。

（10）乙方严格遵守执行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规定，要符合对运动员兴奋剂管理的规定，供应的所有食品及调味品不能含有兴奋剂成分，要符合对运动员兴奋剂管理的规定。

（11）乙方严格执行留样制度。对早、午、晚餐三餐均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足数量（125克以上），每天饭菜由专人负责管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器皿，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存放不少于48小时，食品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等，以备查检。

2、常规伙食标量：按照甲方审核过的菜单为准（见附件二《训练中心常规伙食标准菜单》）。

3、反兴奋剂要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管理办法》、《陕西省反兴奋剂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与食材供货商签约明确要求不含有《运动员外出就餐禁用食品（常见）》中禁用食品（国家有最新标准，随时根据相关规定做出调整），加强对食材采购、食品制作、售卖中反兴奋剂的防控。提供的商品

中不应该含有波叶青牛胆、附子、乌头、乌药、细辛、莲子、莲子心、释迦、地肤子、黄柏等食材。

4、甲方负责建立训练中心肉食品兴奋剂送检制度，并将肉食品进行送检，检测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

5、禁止未经备案的食品（含饮品）进入训练中心。一经发现，立即没收销毁，追查来源。

6、伙食关于兴奋剂要求

【肉类】

火腿肠、午餐肉、肉松、烧烤、卤菜等食品可能含有克伦特罗，也就是瘦肉精潜伏的载体。同时一些含肉类食品，包括方便面、熟食、肉脯、肉干、肉汤粉、火腿肠、肉松面包、夹肉汉堡包、烤肉串也被禁止供应。

【中药食材】

除了食品里可能含有的瘦肉精，很多中药食材里面也含有了禁药的成分:

莲子：含有P-谷甾醇、0-谷甾醇脂肪酸酯，它们属于类固醇类，如果达到足够的摄入量，是最严防的一类兴奋剂。

莲子心：其中的黄酮是酮类，本身也有兴奋性，而且还有大量的碱性物质，碱性物质会引起神经纤维内外钾离子和钠离子的平衡状态,从而使神经冲动状态，从静息状态变成兴奋。

释迦果：会影响神经递质的释放，可以使神经冲动的强度和兴奋的时间有所增加，从而达到使兴奋水平提高的效果。

丁香：其提取物是兴奋剂的一种主要成分。

甘草：药物里面某些成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让运动员中枢神经兴奋

（六）其他规定和要求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因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的承接能力不足以满足甲方需要，经甲方书面警告二次以上依然未能达到需求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恶意终止合同，如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须提前叁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解约事宜，直至甲方另行确定承包单位为止，否则视为乙方无故终止合同，此期间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否则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因乙方管理或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要求，除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甲方将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屡劝不改，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另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至甲方确定新的承包单位后，与新承包单位办理完成所有设施设备及其他事项交接时止。如恶意提前离场造成甲方运动员无法正常用餐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向其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当承担违约金赔偿。

6、乙方需建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7、肉食品的出入库要有清晰的记录，所有检测肉食品必须在-20度条件下留样半年，定期核查所有记录。

8、加强运动队就餐区域、食品加工操作区域管理，未经批准，非运动队人员和训练中心保障人员不得进入，须设24小时视频监控设备，保留不少于3个月的视频记录。

9、运动队应设立指定就餐场所，不得向运动队提供外购的熟肉半成品或成品。对所用的肉类原材料留样（最少50克）登记（包括日期、餐类和菜名），及时冷冻，待查时间为6个月。运动员饮品均是完整包装。

（七）考核内容

甲方有权对乙方餐厅服务、饭菜满意度、卫生情况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考核方案（见附件三）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针对乙方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进行书面回复。

（八）退出机制

1、乙方在服务期满后，按与甲方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下一任承包单位做好食堂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食堂工作平稳过渡，过渡期间为甲方提供正常膳食服务，保证膳食质量。双方权利义务参照本合同执行。

2、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须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乙方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提前与乙方进行解约事宜，此期间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直至甲方有下一承包单位为止，否则视为乙方恶意终止合同。

3、因乙方管理或工作失误发生消防、食品卫生安全、兴奋剂等事故，导致甲方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或造成恶劣社会负面影响，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要求，除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进行用工，在用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须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并购买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

范围内因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付款方式

1、按月度结算付款伙食费，按每月实际就餐人数进行结算伙食费。

2、兴奋剂检测费按次付款，并提供相应手续。

2、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于当月结束后3日内出具《体育训练中心伙食服务考核表》。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考核结果的3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发函催缴后仍未履行付款义务的，自约定付款限期届满之日起，每天按照欠付费用数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4、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港务区支行

户名：西安国际陆港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050193050000000986

四、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政府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争议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到期后，若甲方未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双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单位（公章）
地址：陕西省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办公楼8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综合楼550办公室
邮编：710004	邮编：710026
法定代表人：张学峰	法定代表人：崔红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9-88065218	电话：029-8809991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港务区支行
	账号：61050193050000000986
日期：2026年3月26日	日期：2026年3月26日

附件:

一、《食堂设备移交清单》、《厨房杂件移交清单》（以双方最终移交清单为准）；

二、《训练中心常规伙食标准菜单》；

三、《体育训练中心伙食服务考核标准及内容》；

四、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21】548号）。